111年度彰金職字第42號 法院案號：110年度司執字第54825號　財產所有人：康宜淑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	拍定金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範圍	（新臺幣元）
1	彰化縣	社頭鄉	山清		12		120180.32	347040分之2250	375,000元
	備考	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法院查封本件１２地號土地時，地政人員指界稱本件１２地號土地上有既成道路、高壓電塔、數棟建物、雜木林，債權人代理人表示標的物由共有人使用。依鑑價報告所載，本件１２地號土地上為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、產業道路、高壓電塔，其餘為雜木林。 二、以上等情，法院不為實體認定，請投標人先行注意查證本件土地範圍、使用現況及通行權限，上開建物非本件拍賣範圍，使用本件土地之法律關係不明，拍定後應自行解決相關法律問題，本件不動產係拍賣應有部分，惟共有人間有無分管約定不明，拍定後不點交。								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１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參拾陸萬肆仟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柒萬參仟元。 四、本件不動產未設定抵押權。 五、優先承買權：非共有人拍定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 六、本件１２地號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為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，屬農業發展條例第３條第１１款規定之耕地，私法人除符合該條例第３４條規定並取得許可者外，不得應買。								